

金門縣工廠登記家數異動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在統計標準時間內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妥工廠相關登記之工廠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以上月底、本月異動及本月底之家數分類。

(二)以行業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工廠新登記：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當月申請辦理登記。

(二) 工廠歇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核准工廠歇業登記及經主管機關公告廢止之工廠。

(三) 工廠登記：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辦理登記。

(四) 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及飼品之行業，如肉類、水產及蔬果之加工、動植物油脂、乳品、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與動物飼品等製造。

(五) 飲料製造業：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

(六) 菸草製造業：從事以菸草或菸草代用品作為原料，製造可供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等菸草製品之行業。

(七) 紡織業：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紗、織布、染整及紡織品製造等。

(八)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製造之行業。以皮革、毛皮製造成衣及服飾品亦歸入本類。

(九)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從事皮革及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

(十) 木竹製品製造業：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

(十一)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十二)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從事製版、印刷、裝訂、其他印刷輔助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之行業。

(十三)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從將原油及煤製成可用產品之行業，包括以裂解、蒸餾等技術將原油分離出燃料氣、汽油、輕油(石油腦)、煤

油、柴油等石油精煉產品，以及生產半焦炭、焦炭、煤焦油等產品；製造生質汽(柴)油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 (十四)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從事化學原材料、肥料及氮化合物、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
- (十五)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從事農藥及環境用藥、塗料染料及顏料、清潔用品及化粧品等製造之行業。
- (十六)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從事原料藥、西藥、醫用生物製品、中藥及醫用化學製品等製造之行業。
- (十七) 橡膠製品製造業：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
- (十八) 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
- (十九)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
- (二十) 基本金屬製造業：從事以冶鍊、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
- (二十一) 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 (二十二)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半導體、被動電子元件、印刷電路板、光電材料及元件等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 (二十三)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鐘錶、輻射設備、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之行業。
- (二十四)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照明設備及配備、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
- (二十五) 機械設備製造業：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 (二十六)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 (二十七)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 (二十八) 家具製造業：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
- (二十九) 其他製造業：從事以上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品差異較大，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府依據工廠登記所記載之事實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1科，1份自存。